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績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對學習狀況低落學生加強學習輔導，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績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係指學生於學習中成績不佳，並有經常缺課、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

第三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一、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期初提供各系及各班導師前一學期「班級成績總表」，做為學習狀況低落學生適時輔導之參考。

二、期中預警及輔導：

(一) 教務處註冊組於任課教師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試成績截止日後，提供「期中考成績總表」，並標註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通知各班導師做為學習輔導之依據。

(二) 導師應就學校相關規定，針對期中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提供輔導，建議進行各項補救措施，如依期中減修辦法辦理減修課程、與家長聯繫、教師office hours進行課後輔導、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轉介教學助理(TA)提供協助等，以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三) 導師應於收到通知一個月內主動聯繫預警學生進行輔導，並填寫學期成績不佳輔導紀錄表。

三、期末輔導成效檢核：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結束後，應針對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進行期末成績比對統計，將結果通知各系及導師，俾檢核學生接受各項輔導後之學習績效。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3年 9月 23日 教務會議通過